联合国 S/2002/575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Ma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2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经济及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1407（2002）号决议。安理会这一决议第 1 段请我在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，为筹组专家小组，设立一个专家队由两名成员组成，为期 30 天，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行动计划，详细说明为使专家小组能取得与违禁行为有关的独立情报和改进第 733（1992）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禁运的执行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。

故此谨通知你，在同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(199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协商后，我任命了下列专家：

伊恩·安东尼（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武器问题专家）
哈吉特·辛格·桑德胡（专家，参加过国际刑警组织侦察工作）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